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樟市监葛岭罚送告〔2026〕3号

福建品乐天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MA2XR0GU5K；法定代表人：林福兴）：

本局于2026年10月26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告知（樟市监葛岭罚告〔2026〕15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樟市监葛岭罚告〔2026〕15号），内容是：你(单位)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修正)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拟吊销你(单位)营业执照。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樟市监葛岭罚告〔2026〕1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周谋杰、陈文煊　　联系电话:0591-24589385

联系地址:永泰县樟城镇富裕路3-6号

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